

湖南省律师协会

湘律协通知〔2023〕44号

关于做好全省律师系列高级职称（专场） 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律师协会：

为深入贯彻中央、省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加强律师系列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经湖南省人社厅批准，根据《职称评审工作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湖南省畅通职称评审绿色通道10条实施意见》（湘人社发〔2019〕67号）、《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南省2023年“湘产专场”产业人才高级职称评审工作方案〉的通知》（湘人社规〔2023〕16号）等文件精神要求，现就做好全省律师系列高级职称（专场）评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参评范围

在湖南省内律师事务所执业的律师，符合专场申报基本条件和评价标准条件的均可申报参评。

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参评职称，年龄可放宽至65周

岁（时间计算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专技人才正式办理退休手续后，须在民营企业工作满 1 年方可申报，且新取得的职称不与原单位待遇挂钩。

二、报送申报材料截止时间、地点及联系人

1.报送申报材料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8 日；

2.地点：长沙市芙蓉区韶山北路 5 号省司法厅综合楼三楼湖南省律师协会 319 办公室；

3.联系人：许芸晖 联系电话：0731-84586317。

三、申报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律师职业操守和执业纪律，近 3 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党纪处分、行政处罚、行业惩戒和信用惩戒。

（二）因涉嫌重大问题正在立案审查尚未结案，或被采取强制措施和受刑事处罚期间，均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涉及职称申报晋升的，执行《关于党纪政务处分决定执行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湘纪发〔2022〕3 号）相关规定。

（三）学历与资历条件

1.一级律师

（1）正常申报要求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取得副高级职称后律师执业 5 年以上。

（2）破格申报要求

对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人员，具备以下条

件之一，且符合破格申报的业绩成果要求，可破格申报：

①取得副高级职称后律师执业 3 年以上；

②非事业编制律师和非国有企业公司律师具有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副高级职称后律师执业 7 年以上。

2.二级律师

(1) 正常申报要求（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博士后人员经考核合格出站；

②具有博士学位，取得中级职称后律师执业 2 年以上；

③具有硕士学位、大学本科学历，取得中级职称后律师执业 5 年以上；

④具有大学专科学历，长期（15 年以上）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取得中级职称后律师执业 7 年以上；

(2) 破格申报要求

对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人员，具备以下条件之一，且符合破格申报的业绩成果要求，可破格申报：

①具有大学专科学历，取得中级职称后律师执业 5 年以上；

②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取得中级职称后律师执业 3 年以上（获得博士学位，取得中级职称后律师执业 1 年以上）；

③非事业编制律师和非国有企业公司律师具有博士学位，从事法律专业技术工作 6 年以上；

④非事业编制律师和非国有企业公司律师具有硕士学位，从事法律专业技术工作 12 年以上；

⑤非事业编制律师和非国有企业公司律师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位，取得初级职称后从事法律专业技术工作 13 年以上；

⑥非事业编制律师和非国有企业公司律师具有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初级职称后从事法律专业技术工作 15 年以上；

⑦非事业编制律师和非国有企业公司律师连续执业 25 年以上，或者获得市级以上荣誉或称号、通过律师专业水平评定（获得相关专业领域资质的），可不受申报限制。

（四）破格申报业绩成果条件

1.一级律师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省级以上荣誉或称号；

（2）取得与律师业务有关的理论或实务省级以上二等奖以上。

2.二级律师

办理案件（含诉讼和非诉讼）20 件以上，其中 2 件以上具有较大影响。

四、评价标准条件

（一）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1.一级律师职称要求（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出版独立专著 1 部以上；

（2）出版合作专著 1 部，同时核心刊物独立发表论文 1 篇

以上或其他独立发表论文 2 篇以上；

(3) 核心刊物独立发表论文 2 篇以上，同时其他独立发表论文 1 篇以上；

(4) 核心刊物独立发表论文 1 篇以上，同时其他独立发表论文 4 篇以上；

(5) 获得国家级优秀案例或经典案例或指导案例 5 个以上。

2. 二级律师职称要求（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出版独立或合作专著 1 部以上；

(2) 核心刊物独立发表论文 2 篇以上；

(3) 核心刊物独立发表论文 1 篇以上，同时其它独立发表论文 2 篇以上；

(4) 其他独立发表论文 4 篇以上；

(5) 获得国家级优秀案例或经典案例或指导案例 2 个以上；

(6) 获得省级优秀案例或经典案例或指导案例 4 个以上。

(二) 实务要求

1. 一级律师职称要求

取得副高级职称后办理案件（含诉讼和非诉讼）10 件以上，其中 3 件以上具有较大影响。

2. 二级律师职称要求

取得中级职称后办理案件（含诉讼和非诉讼）10 件以上，其中 2 件以上具有较大影响。

(三) 外语、计算机水平、继续教育情况不作为申报律师系

列职称的必备条件，可作为工作学习业绩内容赋予一定的评价权重，合计设置加分项不超过总分值的 3%。

五、申报评审管理

（一）申报人的基本情况（主要包括申报人的姓名、工作单位、职务、现职称、取得时间、聘用时间、专业技术水平、工作能力和工作业绩等情况）应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对经公示无异议的，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逐级上报。未经审核和公示程序的，不得推荐申报参评，已评审通过的不予备案，已备案的取消备案。评委会组建单位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二）职称申报参评实行告知承诺制。申报人需诚信参评，对所提供的材料和所填报的资料承诺真实、准确、有效，须在《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个人承诺”栏内亲笔签名。对违背诚信承诺、有弄虚作假行为的申报人实行职称评审“一票否决”，取消其申报参评资格；对通过弄虚作假、隐瞒歪曲事实真相、不如实填报相关信息、暗箱操作及程序不当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予以撤销。对违纪违规的申报人予以通报，通报结果连续 3 个年度提交至相应评委会供评委参考。失信行为记入《个人失信记录表》，放置个人档案留存，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情节严重的，通知所在单位按照规定进行党纪、政纪追责处理；涉嫌违法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建立健全追溯追责复核机制，申报人的《专业技术职

称评审表》一份存入个人档案，一份留存评委会组建单位。资料长期保存，作为人力资源基础数据比对信息，无论什么时候，经核查发现申报人有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学术成果或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等违纪违规取得职称的行为，一律撤销其相应职称，据此获得的后续职称或其他权益，也一律一并取消。

附件：1.律师系列中（高）级职称评审材料目录

2._____年度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

3.（单位）拟申报公示材料

4.个人述职报告

5.个人述职评议情况表

6._____度专业技术人员考评表

7. 专业技术职称申报人员诚信承诺书



附件 1

评审材料目录（一）

年 月 日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	备注
1	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	1	
2	任现职资格证书复印件	1	
3	任现职的聘用合同复印件	1	
4	破格材料	1	
5	专业技术人员考核表复印件（近 5 年）	1	
6	专业技术职称申报材料公示表原件	1	
7	取得现专业技术职称后违规违纪情况	1	
8	法律职业（律师）资格证书、律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1	
9	专业技术职称申报人员诚信承诺书（原件）	1	
10	其他材料	1	

说明：1-10 合并胶装成册，附目录；4 破格材料需提供原件初审，复印件胶装；所有复印件须由所在单位盖章。

评审材料目录（二）

年 月 日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	备注
1	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	2	单独装订
2	个人述职报告	5	单独装订
3	个人述职评议情况表	1	
4	奖励证书（复印件）	1	
5	代表作（原件）	1	
6	其他论文（复印件）	1	
7	服务基层材料		
8	外语考试成绩单（复印件）	1	
9	计算机考试证书（复印件）	1	
10	继续教育合格证明原件(近5年)	1	
11	执业期间办理案件数量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需同时提供汇总清单并注明较大影响案件
12	案卷(申报一级律师职称提供5个,申报二级律师职称提供4个)	1	附案卷目录清单,备注较大影响案件
13	其他材料	1	

说明：3、4、7-10 合并胶装成册，附目录；5、6 提供原件，复印件与其他材料一并胶装；11 单独胶装成册；所有复印件须由所在单位盖章。

附件 2

_____年度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

单 位 名 称：_____

单 位 代 码：_____

姓 名：_____

身 份 证 号：_____

现 专 业 技 术
职 称：_____

申 报 专 业 技 术
职 称：_____

分 支 专 业：_____ 25 _____

填 表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填表说明

1、1-13 项由本人填写，单位人事（职改）部门确认；14 项由相关经办人填写；15-19 项由各级组织按程序填写。

2、本表第 2 项中“聘用情况”填写取得现专业技术职称后专业技术职务聘用情况；第 3 项中“学习类型”填全日制、自考、函授、电大、其他；第 10 项中“类别”填自然科学奖、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级别”填国家级、省部级、市州厅级；“等级”填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四等奖；“角色”填主持、专业负责、主要参加、参与；“排名”填获奖证书标明的排名顺序。

3、手工填写本表，需用钢笔或毛笔填写，内容要具体、真实，字迹要端正、清楚；采用计算机打印本表，则正反两面均需打印，并用胶固定装订线。凡签名处须本人手工签名。

4、本表一式两份，一份存个人档案，一份存评审机构。

5、此表双面打印。

1、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			照片	
性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出生地			
民族		政治面貌		参加工作时间	年 月		
从事专业技术 工作年限 工作年限		年		现工作岗位 专业			
现专业技术职称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年 月
审批机构					证书编号		

2、专业技术职务聘用情况

任职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名称	工作部门及岗位	聘用专业技术职务及担任行政职务

3、学历、学位情况

学历	学位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学习类型	学制

4、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	工作岗位	从事专业 或项目	人事部门 审查签章

5、学术团体任职及社会兼职（不超过 3 项）

学术团体名称	担任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6、考试考核情况

专业考试情况				
考试日期	考试种类	考试科目	考试成绩	组织考试单位
外语考试情况				
考试日期	考试种类	考试语种	考试成绩	组织考试单位
计算机考试情况				
考试日期	考试种类	考试科目	考试成绩	组织考试单位
近 5 年年度考核情况				
年	年	年	年	年
近 5 年年度继续教育情况				
年	年	年	年	年
学时	学时	学时	学时	学时

7、破格申报或其他情况说明

--

8、取得现专业技术职称前专业技术工作业绩（不超过 3 项）

起止年月	专业技术工作项目 主要内容及成效	本人角色	专业技术负责人（证明人）	
			姓名及身份证 号码	联系电话

9、取得现专业技术职称后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

起止年月	专业技术工作项目 主要内容及成效	本人角色	专业技术负责人（证明人）	
			姓名及身份证 号码	联系电话

10、取得现专业技术职称后工作成果

(1) 科技成果及获奖情况					
时间	项目名称	类别	级别与等级	角色或排名	批准部门

(2) 论文、著作及重要学术报告登记				
时间	题目	刊物(学术会议) 名称与等级	出版(组织) 单位	合(独)著 及本人排名

11、取得现专业技术职称后违纪违规情况

12、服务基层情况

13、个人承诺

本人郑重承诺：以上表格所填报的各项材料、数据、业绩、奖项等为本人填报，真实有效。若有虚假，愿意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 40 号令）“申报人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撤销其职称，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 3 年”的规定，接受处理。无论什么时候，经核查发现存在有违纪违规取得职称的行为，同意撤销该职称，并同意将据此获得的后续职称或其他权益也一并取消。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14、真实性审核责任卡

姓 名		性 别		现任职务		任职时间	
申报职称		专 业		专业工作 年 限		是否破格	
学 历 证 书	颁发时间				颁发学校		
	证 明 人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 号码		签名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 号码		签名
资 格 证 书	任职资格			专 业		发证时间	编号
	证 明 人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 号码		签名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 号码		签名
聘 任 书	首聘时间				续聘时间		
	证 明 人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 号码		签名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 号码		签名
成 果 获 奖 证 书	证书份数			最高奖励种类			颁奖单位、时间
	证 明 人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 号码		签名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 号码		签名
论 文 及 获 奖 证 书	论文篇数			发表篇数			最高颁奖单位 时 间
	证 明 人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 号码		签名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 号码		签名

著作及获奖证书	著作部数				出版部数				获奖部数				最高颁奖单位 时 间			
	证明人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 号码				签名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 号码				签名						
其他奖励证书	证书份数				最高奖励种类				颁奖单位、时间							
	证明人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 号码				签名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 号码				签名						
教材材料	份数				学年				学科							
	证明人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 号码				签名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 号码				签名						
病历材料	份数				年度				学科							
	证明人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 号码				签名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 号码				签名						
年度考核材料	份数				考结 核论		年		年		年		年		年	
	证明人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 号码				签名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 号码				签名						
外语考试成绩单	语种				等级				考试时间				分数		语种	
	证明人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 号码				签名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 号码				签名						

计算机考试证书	所获证书名称及分数					
	证明人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号码		签名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号码		签名
继续教育证书	年	学时	年	学时	年	学时
	证明人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号码		签名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号码		签名
服务基层情况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考核结果
	证明人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号码		签名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号码		签名
部门负责人审查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单位主管领导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签名 年 月 日					

15、单位意见

用人单位测评、公示结果，初审及推荐意见	
_____同志（☐专技岗人员 ☐管理岗人员（含☐“双肩挑”人员）_____职称申报材料_____月_____日至_____日在_____（地点范围）公示，公示结果：_____。通过_____（方式）进行职业操守、从业行为和科研诚信测评，测评结果：_____。初审意见：_____。 同意推荐_____同志参评。 经办人：_____ 负责人：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16、主管部门或市州形式审查及呈报意见

形式审查意见：_____。 同意_____同志呈报。 经办人：_____ 负责人：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	--

17、评委会组建单位人事（职改）部门材料复核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18、评委会材料复审意见

		（公章）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19、评审审批意见

专家评议组或同行专家意见	签 字： 年 月 日						
评审组织意见	评委人数	出席人数	表 决 结 果				备 注
			赞成人数		反对人数		
	经评审，_____同志符合_____条件。 主任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职改部门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资格确认文号				资格证统一编号			

附件 3

(单位) 拟申报公示材料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所学专业		现从事专业			
继续教育情况					
最后学历及毕业时间					
现任专技职称名称及时间					
拟申报何专技职称					
学习经历和工作经历					
起止年月	在何单位从事何工作任何职务			证明人	
服务基层情况					
近五年年度考核情况					
年 度					
考核情况					

工作业绩	
获奖情况	
著作、论文、案例 相关情况 等	
备注	

公示时间：

公示结果：

负责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个 人 述 职 报 告

姓 名

工作单位

年 月 日

个人述职报告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年月	
文化程度		何时何院校何专业 几年制专业					
从事何专业技术工作			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				
现任行政职务			原获职称名称及年月				
年度考核结果		年	年	年	年	年	
工作简历		起止时间		在何单位	从事何工作		

一、个人基本情况介绍

二、思想政治表现

三、学识水平

四、业务能力

附件 5

个人述职评议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所在工作单位及部门		
现从事何专业技术工作		已获专业技术职称及获得时间			拟申报何专业技术职称	
任现职以来的主要工作实绩 (写实)						
所在部门 群众评议 意见						
	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 人事职改 部门审核 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注：1、述职人任现职以来的工作实绩是否真实、准确、可靠，应提交所在工作部门半数以上群众参加的评议会进行评议。评议情况用写实的办法填在群众评议意见栏内。

2、群众评议意见和单位审核意见由组织填写，其余由个人填写。

附件 6

_____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考核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工作岗位			行政职务		
已获专业技术 职称			聘任专业 技术职务		
主要业绩 (含政治表现、 学识水平、 业务能力、 工作成就)					

出勤情况	
奖惩情况	
所在部门考核意见及结论	部门领导：（签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考核意见及结论	单位领导：（签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被考核人意见	被考核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专业技术职称申报人员诚信承诺书

为确保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的客观公正，本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申报系列分支专业级别专业技术职称，所提供的各种材料、表格、相关证书、业绩，愿按照国发〔1986〕27号文件第十二条“对于伪造学历、资历，谎报成果，骗取专业技术职务的，应予解聘，免除其担任的专业技术职务，并视情节轻重，严肃处理”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接受处理。

二、评审工作期间，本人不以任何方式直接、间接或委托他人向评审专家打招呼、拉票，不宴请评审专家，不向评审专家送礼行贿，不以送材料等方式干扰有关职能部门和评审专家正常评审工作与生活秩序。如发现有以上违纪行为，愿接受中止参评资格的处理。

申报人（签名）：

年 月 日

兹保证同志确系本单位职工，其所报材料经审核、公示，情况属实。如有虚假隐瞒，愿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盖章）：

审核人（签名）：

年 月 日